附件3

《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指南

1. 政策资金扶持时间范围

本次申报政策资金扶持的时间范围是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方向

申报企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方面的机器人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以及自动化设备（方案）集成等领域。

（二）符合相关经营要求

申请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经营要求：

1**．**依法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基地纳税并经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认定的智能制造企业（注册满6个月）。

2**．**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三）特殊事项

本政策支持事项可与《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同时享受。

（四）不予资助的范围

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不予资助及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双面打印，胶装，编制目录页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共性材料**包括：

（一）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声明与保证（附件2）

（四）企业简介（附件3）

**个性材料**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分别提供，包括：

（一）加快大项目达产（产业部门受理）

1**．**开工建设奖励

（1）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和《项目投资效益协议》。

（2）不动产权证（国土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专项审计报告。

2**．**投产上规奖励

（1）申报项目所涉及不动产权证（国土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协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项目自土地成交后24个月财务审计报告、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填报的规上企业报表（注：规上工业企业请下载打印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PDF版并盖公章；规上服务业企业请下载打印F203《财务状况》月报PDF版并盖公章；规上批发零售企业请下载打印E204-1《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月报PDF版并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请下载打印C204-1《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度报表PDF版并盖公章）。

（二）支持平台建设（产业部门受理）

1．服务平台为基地企业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含服务企业名单、服务内容清单、服务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等，所服务企业与平台建设主体应无投资及实质性控股关系）。

2．平台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三）支持智能化改造（产业部门受理）

1．企业购置解决方案实施智能化升级的相关证明（含项目智能化升级内容、购置设备的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技术先进性、项目建设期及建设规模、产能、税收及效益、与解决方案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发票及支出凭证等内容）。（申请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或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补贴适用）

2．获得国家、省进口贴息奖励的到账银行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进口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贴息奖励配套适用）。

（四）支持信息化建设（产业部门受理）

1．企业获得市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5G融合应用项目、大数据平台项目奖补银行到账凭证。（申请市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等配套奖励适用）

2．企业通过上云服务商开展上云业务的情况说明（含上云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规模、因开展上云业务获得的效益提升等说明）、与上云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企业上云服务费用支出证明（含发票、支出凭证等）。（申请上云服务补贴适用）

（五）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部门受理）

1．企业购买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明专利、知识产权清单。

2．发明专利、知识产权认证文件。

3．发明专利、知识产权运用及量产证明（含技术成果运用项目内容、项目产量、经济效益等）。

4．技术成果交易合同（含发票、支出凭证等）。

5．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重大突破性技术研究配套奖励（产业部门和科技部门受理）

国家、省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的立项文件、立项合同、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通过后的资金下达文件及项目资金到账凭证。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企业登录“松山湖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网址：http://ssl.dg.gov.cn/smzx/wsbs/onlineZCZTDetails/viewSubject?ITEM\_ID=20230793100），按照本申报指南及系统要求在线填报。受理部门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受理部门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企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企业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初审通过后，申报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到市民中心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三）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及专家作项目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经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

（四）对经管委会审批通过的项目拨付资助经费。

五、受理时间及咨询电话

1. 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8月16日-8月31日，各申报企业在8月31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并在9月8日前提交纸质材料。

1. 咨询电话

技术支持：23078820

申报受理：产业部门（22898343、22898342）；科技部门（22898193）。

#### 六、特别说明

网上申报上传的所有电子版材料（合同、发票、票据、证明等）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画面、字迹特别是合同、发票、票据等的数字必须保证清晰，反映原件原貌。申请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并盖章。

附件1

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资质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市、园区倍增计划企业□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其他 |
| 公司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账户名称 |  |
| 二、项目申报信息 |
| 申请资助项目 | 项目简述 |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 审核资金金额（万元） |
| 例：开工建设奖励 | 例：公司于20\*\*年\*\*月\*\*日摘牌取得土地使用权，于20\*\*年\*\*月\*\*日动工，固定资产总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 | 例：600.00（保留2位小数） | （本栏由审核后填写） |
|  |  |  |  |
|  |  |  |  |
|  |  |  |  |
|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园区财政资助情况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获得资助时间 | 国家资助（万元） | 省资助（万元） | 市资助（万元） | 园区资助（万元） |
|  |  |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自评 | 1、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未满两周年的情况。 | 有 无 |
| 2、是否存在有欠税、恶意欠薪、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有 无 |
| 申报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声明与保证

松山湖管委会：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组织申报东莞新材料和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知悉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及要求，现自愿申请产业资金，并作出以下声明与保证：

1.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自愿承担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带来的一切后果。
2. 本单位同意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报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与申报流程相矛盾的，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不按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愿全额退回所得资助，并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 本单位获得项目资助的产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主动接受松山湖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本单位已对所有申报材料自行备份留底，对所提交的材料不要求退还，并授权松山湖管委会相关部门因评审该项目而合理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简介模板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内外资情况 | 企业属于 资企业（内/外/港/台,外国资本企业请写明国别） |
| 主营产品 |  |
| 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  | 主要出口地区 |  |
| 二、企业经营情况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三、企业场地情况 |
| 现在东莞范围内已有共 处经营场地。第一个经营场地为自有/租赁，位于 镇 路/ 工业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主要用来生产产品/行政办公；第二个经营场地为……；第三个经营场地为……正在增加或计划增加生产基地情况：正在/计划自行建设/租赁位于 镇 路/ 工业园，占地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预计 年 月投入使用，主要用来生产产品/行政办公）。 |
| 四、员工情况 |
| 现共有约 名员工，研发员工占比 %，生产员工占比 %。本科学历 名，硕士学历 名，博士学历 名。 |
| 五、资质荣誉 |
| 目前，公司已获得有效资质、称号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东莞市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镇 年度优秀企业”等各级政府各部门颁布的称号）。拥有\_\_\_\_\_\_实验室，实验室通过\_\_\_\_\_\_评定，拥有\_\_\_\_\_\_生产线，获得\_\_\_\_\_\_部门认定为\_\_\_\_\_\_\_示范项目等。 |
| 六、行业地位和产业情况 |
| 行业地位： （某产品在国际或国内行业排名，或市场占有率）产业链情况：企业产品上游产业或产品类型主要是 ；企业产品下游产业或产品类型主要是  |

附件4

纸质资料提交要求

一、纸质资料数量及提交方式

纸质申报资料一式3份，报送至市民中心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二、纸质材料内容及资料装订顺序

纸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制定目录，目录标记对应内容的页码，不同内容之间做好分页，内容包括：

（一）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申报表；

（二）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声明与保证；

（三）企业简介；

（四）佐证材料（按申请项目类别根据指南要求配合提供，并在目录中体现佐证材料名称）。

（五）佐证材料清单（附件4-3）

三、封面、目录及盖章要求

1. 封面及目录样式参考附件4-1及附件4-2。
2. 封面、声明与保证页面盖章，其他页面盖骑缝章。

附件4-1

2023年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申报项目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4-2

目 录

一、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申请表.............................................页

二、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声明与保证.......................................页

三、企业简介..................................................................................页

四、佐证材料..................................................................................页

附件4-3

申报企业佐证材料清单（例）

|  |  |  |
| --- | --- | --- |
| **序号** | **佐证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营业执照 | 56页 |
| 2 |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8页 |
| 3 | 土地成交后24个月财务审计报告 | 102页 |